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076—2013
代替 SN/T 1076—2002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签证规程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issuing certificate of origin for export commodity

2013-03-01 发布

2013-09-16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的有关规定对 SN/T 1076—2002 进行修订。

本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及《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的有关规定,对 SN/T 1076—2002 中的技术术语等进行了修改并在出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等方面增加了应有的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a) 对 SN/T 1076—2002 中“3 注册登记”的修改:

——将“注册登记”改为“备案登记”,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了备案登记应审核的资料。

——修改了“确定完全原产品”的条件以及含非原产成分的产品达到实质性加工确定标准。

——增加了货物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能源、厂房、设备、机器和工具,以及随所装货物出口的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附件、备件、工具和介绍说明性资料的原产地确定标准,增加了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确定的微小加工或处理项目。

——取消了 SN/T 1076—2002 中“注册有效期”,并将 SN/T 1076—2002 中 3.5 注册审批程序中的“审批”改为“审核”。

b) 对 SN/T 1076—2002 中“4 年审”的修改:将“年审”改为“年度核查”,并参考“备案登记应审核的资料”确定了企业年度核查必须提供的资料。

c) 对 SN/T 1076—2002 中“5 申请签证的审核”的修改:鉴于目前全国使用的“原产地业务电子管理系统”重发证书及更改证书均使用新编号,删除了 SN/T 1076—2002 5.5 及 5.6 中“重发证书编号应在原证书编号前加 D”及“更改证书在原证书编号前加 R”的规定。

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的规定增加了保密规定。

e)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空白原产地证书的管理要求,充实、细化了“空白证书的管理”。

f) 对 SN/T 1076—2002 中附录 A 的修改:

——将表 A.1《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注册登记表》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备案登记表》,并对表格内容作了相应修改。

——将表 A.4《异地调查结果单》更名为《异地货物原产地调查结果单》,并细化了“评定意见”。

——在表 A.4《原产地调查记录单》、表 A.8《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备案年度核查调查记录单》中增加了“原辅料产地”栏目。

——将表 A.5《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注册证书》更名为《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申请企业备案登记证书》,并对表格内容作了相应修改。

——将表 A.8《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年审调查记录单》更名为《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备案年度核查调查记录单》,并对表格中的“年审”称谓作了相应修改。

——将附录 A 表 A.13 中“注销签证资格”改为“取消签证资格”。

——将 SN/T 1076—2002 附录 A 中所有的“领导审批意见”改为“终审意见”。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詹少彤、程开宇、赖梅华、陈剑、张林、梅艳群、梁怡。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SN/T 1076—2002。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签证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以下简称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加工装配证明书》及《转口证明书》的操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的签证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电子签证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 **certificate of origin for export commodity**

出口国(地区)根据原产地规则和有关要求签发的,明确指出该证中所列货物原产于某一特定国家(地区)的书面文件。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应在货物出口前签发。

3.2

原产地规则 **rule of origin**

国家为了确定货物的原产地而制定的法律、法规及一般执行的行政决定。

3.3

签证机构 **certifying authority**

签发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的机构。目前官方机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本标准中出现的签证机构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3.4

签证人员 **certifying crew**

签证人员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签证资格,从事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签证工作的人员。

3.5

原产品 **originating product**

完全在我国通过捕捉、捕捞、搜集、收获、采掘等方式获得或完全使用我国原产的原料、零部件在我国境内生产或制造而成的产品和在生产或制造过程中使用了非本国原产或来历不明的原料或零部件但经实质性加工达到原产要求的产品。

3.5.1

完全原产品 wholly obtained product

完全在我国通过捕捉、捕捞、搜集、收获、采掘等方式获得或完全使用我国原产的原料、零部件在我国境内生产或制造而成的产品。

3.5.2

含非原产成分原产品 originating product with imported contents

在生产制造过程中使用了非本国原产或来历不明的原料或零部件但经实质性加工达到原产要求的产品。

3.6

非原产成分 non-originating content

产品在生产或制造过程中所使用的非本国原产或来历不明的原料或零部件。

3.7

实地调查 on-site investigation

签证机构为核实申请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的生产企业是否符合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签证规定及其出口产品是否符合原产地标准以及签证相关管理规定等,派员到生产企业对相关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行为。

3.7.1

备案实地调查 on-site investigation for registration

企业申请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备案时,签证机构派员到企业对企业及其申请备案的产品进行调查、核实的行为。

3.7.2

签证实地调查 on-site investigation for issuing certificate

签证机构在审签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的过程中为核实证书项下产品是否符合原产地标准或证书某栏内容的真实性而派员到产品的生产企业进行的调查、核实的行为。

3.7.3

国外查询实地调查 on-site investigation for verification inquiry from importing country

货物进口国对签证机构所签发的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或证书项下产品是否符合原产地标准等问题进行调查询问时,签证机构派员到企业就国外查询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行为。

3.8

备案登记 registration

签证机构对申请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的企业、出口产品及证书申报员进行调查、核对、登记存案的过程。

3.9

国外查询 verification inquiry from importing country

货物进口国对签证机构所签发的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或证书项下产品是否符合原产地标准等问题进行的调查询问。

3.10

电子签证 certifying by electronic means

签证机构对企业通过电子网络以电子方式传输的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进行审签的行为。签证机构对企业通过传统的非电子网络方式传输的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进行审签的行为为非电子签证。

3.11

年度核查 annual verification

签证机构对申领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的备案登记企业、备案登记产品、备案登记的证书申报员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年度审查核实。

3.12

后发证书 certificate of origin issued retrospectively

货物出运后签发的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

3.13

重发证书 duplicate

因原签发证书遗失或损毁,签证机构重新补发的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

3.14

更改证书 revision

因实际出货情况有变或证书内容有误而需更改原签发证书,经签证机构审核批准予以重新签发的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

3.15

加工装配证书 certificate of processing

证明货物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加工装配的证明文件。

3.16

转口证明书 certificate of re-export

证明货物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转口的证明文件。

4 备案登记

4.1 办理企业备案登记

4.1.1 审核企业备案登记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享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从事“来料加工”“来图、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业务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均有资格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4.1.2 审核企业备案登记资料

企业备案登记应审核以下资料:

- a) 已填写完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备案登记表》(见表 A.1);
- b) 营业执照;
- c)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
- e) 《组织机构代码证》;
- f)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申报员授权书》(见表 A.6);
- g)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电子签证申请表》(见表 A.11)和《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电子签证保证书》(见表 A.12)(以电子方式申请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的)。

4.1.3 颁发备案登记证

对符合备案登记资格的企业,予以颁发《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申请企业备案登记证书》(见表 A.5)。

4.2 办理产品备案登记

4.2.1 企业办理产品备案登记应审核以下资料:

- a) 出口合同、国内购销合同、信用证(一般贸易产品);
- b) 生产加工合同(加工贸易产品);
- c) 《产品成本明细单》(见表 A. 2);
- d) 原产材料、零部件的购买合同、发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材料在国内办理转厂手续的);
- e) 《异地货物原产地调查结果单》(见表 A. 3)(货物异地生产的)。

4.2.2 实地调查申请备案登记产品

受理申请后,应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以及企业申报的情况,派员对申请企业及其申请备案登记产品进行实地调查。调查内容包括:

- a) 企业的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生产能力、经营管理情况;
- b) 产品的加工工序;
- c) 产品所用原料、零部件的产地来源;
- d) 产品及其包装、说明书的产地标记或字样;
- e) 产品的进料、用料、生产、出货记录;
- f) 产品非原产成分的价值占产品出厂价的百分比。

4.2.3 记录调查情况

根据调查情况,填写《原产地调查记录单》(见表 A. 4)。

4.2.4 核实备案登记产品的原产地

4.2.4.1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确定为完全原产品:

- a) 在我国出生并饲养的活的动物;
- b) 在我国野外捕捉、捕捞、搜集的动物;
- c) 从我国的活的动物获得的未经加工的物品;
- d) 在我国收获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 e) 在我国采掘的矿物;
- f) 在我国获得的除本条 a)~c) 范围之外的其他天然生成的物品;
- g) 在我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只能弃置或者回收用作材料的废碎料;
- h) 在我国收集的不能修复或者修理的物品,或者从该物品中回收的零件或者材料;
- i) 由合法悬挂我国国旗的船舶从我国领海以外海域获得的海洋捕捞物和其他物品;
- j) 在合法悬挂我国国旗的加工船上加工本条 i) 所列物品获得的产品;
- k) 从我国领海以外享有专有开采权的海床或者海床底土获得的物品;
- l) 在我国完全从本条 a)~k) 所列物品中生产的产品。

4.2.4.2 含非原产成分的产品,其非原产成分应经实质性加工,实质性加工确定标准,以税则归类改变为基本标准;税则归类改变不能反映实质性改变的,以从价百分比、制造或者加工工序等作为补充标准,对列入《适用制造或者加工工序及从价百分比标准的货物清单》产品,以从价百分比、制造或者加工工序等作为补充标准,应完全符合该清单的要求。

4.2.4.3 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厂房、设备、机器和工具的原产地,以及未构成货物物质成分或者组成部件的材料的原产地,不影响该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4.2.4.4 随所装货物出口的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与该货物一并归类的,所装货物的原产地即为该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的原产地。随所装货物出口的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与该货物不一并归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的规定确定其原产地。

4.2.4.5 按正常配备的种类和数量随货物出口的附件、备件、工具和介绍说明性资料,与该货物一并归类的,该货物的原产地即为该附件、备件、工具和介绍说明性资料的原产地。随货物出口的附件、备件、工具和介绍说明性资料,虽与该货物一并归类,但超出正常配备的种类和数量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的规定确定其原产地。随货物出口的附件、备件、工具和介绍说明性资料与该货物不一并归类的,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的规定确定其原产地。

4.2.4.6 鉴于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为独立关税区,原产于该三地的材料,视为非原产成分。

4.2.4.7 产地不明的材料应视为非原产成分。

4.2.4.8 在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时,不考虑下列微小加工或者处理:

- a) 为运输、贮存期间保存货物而作的加工或者处理;
- b) 为货物便于装卸而作的加工或者处理;
- c) 为货物销售而作的包装等加工或者处理。

4.2.4.9 申请备案登记的产品及其包装、说明书等与产品相关的物品及资料不得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产地标记或字样,也不得有产地为台湾、香港、澳门的标记或字样。

4.2.5 核实产品备案登记内容

对经调查、核实符合要求的产品予以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产品备案登记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H. S. 品目号、可申领证书的种类等。

4.3 办理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申报员备案登记

4.3.1 已备案登记的企业应指定专人申办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申报员必须由企业法人代表授权,提供《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申报员授权书》(见表 A. 6),经培训、考核后,方能办理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申报员备案登记手续。

4.3.2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申报员备案登记须包括以下内容:姓名、年龄、性别、文化程度、身份证号、手签笔迹、企业备案登记号、申报员证号。

4.3.3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申报员的职责:凭签证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申报员证》(见表 A. 7)办理所在企业的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业务,代表所在企业履行缴费等各项义务。

4.4 办理增加、更改备案登记内容

备案登记企业应建立备案登记产品的进料、用料、生产、出货记录。备案登记产品的加工工序、生产原料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签证机构申报。备案登记企业增加备案登记产品,应在签证机构办理新产品备案登记手续(有关要求见 4.1.2 至 4.1.6),对备案企业迁址、变更名称、改变企业性质、增加或更换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申报员等应要求企业及时向签证机构提出更改或增加备案登记内容申请,核实合格后,予以办理更改或增加手续。

5 年度核查

5.1 年度核查周期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备案登记每年需进行一次年度核查,年度核查合格的予以办理核查合格手续,年度核查不合格的取消备案登记和签证资格。

5.2 审核年度核查资料

企业年度核查应提供的资料:

- a)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申请企业备案登记证书》

- b) 营业执照;
- c)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 d) 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e) 《组织机构代码证》;
- f) 有企业法人代表签名的《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申报员授权书》;
- g) 备案登记产品的相关资料:出口合同、国内购销合同、信用证(一般贸易产品)的;生产加工合同(加工贸易产品);备案登记产品的《产品成本明细单》(见表 A. 2);

原产材料、零部件的购买合同、发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材料在国内办理转厂手续的)、《异地货物原产地调查结果单》(见表 A. 3)(异地生产的)。

5.3 年度核查调查

实地调查备案登记企业、备案登记产品,调查内容包括:

- a) 备案登记企业的生产规模、生产设备有无改变;
- b) 备案登记产品的加工工序、生产材料有无改变;
- c) 备案登记产品的原材料、零部件的产地来源情况;
- d) 备案登记产品及其包装、说明书的产地标记;
- e) 备案登记产品的进料、用料、生产、出货记录;
- f) 备案登记产品的非原产成分的价值占产品出厂价的百分比。

5.4 年度审核调查记录单填写

调查人员根据实地调查结果如实填写《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备案年度核查调查记录单》(见表 A. 8)。

6 非电子签证

6.1 审核证书

6.1.1 签证应审核以下资料: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申请书》(见表 A. 9);
- b) 按规定填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
- c) 出口货物商业发票;
- d) 签证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6.1.2 审核申请企业、产品、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申报员是否备案登记。

6.1.3 审核《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申请书》的填制是否完整、正确。

6.1.4 审核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各栏内容与出口货物商业发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申请书》及其他相关资料是否相符。

6.1.5 审核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各栏缮制是否符合要求(各栏缮制要求参见附录 B)。

6.2 签发证书

对符合上述要求的,签发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签发工作最迟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签证机构签发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其中一正二副交申请企业,另一副本由签证机构存档。

6.3 审签后发证书

对企业因特殊原因在货物出运后才申请出口货物证书的,如果理由充分,可签发后发证书。签发后发证书须要求企业提供货物出口报关单、提单等资料,证书第十一栏和第十二栏分别填实际申请日期和

签发日期,在第五栏加注“ISSUED RETROSPECTIVELY”。

6.4 审签重发证书

已签发的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遗失或毁损,从签发之日起半年内企业提出补发证书要求的,可签发重发证书。签发重发证书应要求企业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更改/重发申请书》(见表 A. 10),提供书面报告及有效的依据。第十一栏和第十二栏分别填重发申请日期和签发日期,在第五栏加注“THIS CERTIFICATE IS IN REPLACEMENT OF CERTIFICATE OF ORIGIN NO…… DATED…… WHICH IS CANCELLED”,并加盖“DUPLICATE”印章。

6.5 审签更改证书

对企业要求更改已签发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内容的,可签发更改证书。签发更改证书应要求企业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更改/重发申请书》,将原证书退回。如有特殊原因,原证书无法退回的,应要求企业提供书面报告及有效的依据,注销原证书,在更正证书第五栏加注“THE CERTIFICATE OF ORIGIN NO…… DATED…… IS CANCELLED”,第十一栏及第十二栏分别填更改申请日期和签发日期。如货物已经出口,还应按后发证书的有关要求处理。

6.6 审签《加工装配证明书》

货物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加工但未达到实质性改变,不能取得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的,可签发《加工装配证明书》。签发该证书应要求企业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申请书》,提供用英文缮制的《加工装配证明书》、用英文缮制的出口货物商业发票副本及签证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加工装配证明书》的缮制要求参见附录 B。

6.7 审签《转口证明书》

对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转口的外国货物,不得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可签发《转口证明书》。签发《转口证明书》应要求企业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申请书》(见表 A. 10)、用英文缮制的《转口证明书》、货物进、出口报关单、提单或装箱单、出口货物商业发票副本。《转口证明书》填制要求参见附录 B。

7 电子签证

7.1 审核申请电子签证企业的资格

申请电子签证的企业除具备非电子签证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有经培训考试取得《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申报员证》并经电子签证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人员;
- b) 使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法人代码);
- c) 在签证工作中没有违反法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
- d) 具有开展电子签证业务所需的硬件设备。

7.2 审核申请办理电子签证企业提供的资料

申请电子签证企业应提供以下资料:

- a)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申请企业备案登记证书》;
- b)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电子签证申请表》(见表 A. 11);
- c)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电子签证保证书》(见表 A. 12);

d)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申报员授权书》。

7.3 对申请电子签证企业的考核

受理企业申请后,应按有关规定及 6.1 的各项要求对企业进行考核,并对申办人员进行培训考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准予办理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电子签证业务。

7.4 对企业端软件的要求

申请企业应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测评合格并认可的“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电子签证系统企业端软件”。对经考核,符合开展电子签证业务条件的企业,应准许其开展电子签证业务。

7.5 对签证端软件的要求

签证机构办理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电子签证时应统一采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测评合格的“原产地业务电子管理系统”,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检验检疫电子商务服务平台”进行通讯。

7.6 电子审核与校验

7.6.1 审核企业发送的报文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

7.6.2 核实企业是否已将生成的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及相关单据的内容通过电子方式发送给签证机构。

7.6.3 收到企业发送的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及相关单据后,应保证计算机系统自动校验企业及产品是否备案登记、证书是否重号等问题,若出现企业或产品未备案登记等问题,应尽快将证书通过电子通讯平台退回给企业,要求企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7.6.4 经系统自动校验后,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电子签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缮制要求等的有关规定对企业发送的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及相关单据进行机上审核,审核结果必须在收到申请两个工作日内发送到企业的电子信箱里。若发现错误,则发出不受理回执,并将错误项明细反馈给申请企业。若证书正确无误,则发出正确回执。

7.7 证书的发放

7.7.1 提供出口商业发票副本等相关资料,凭企业申报员出示的《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申报员证》发放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

7.7.2 在领取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时,应要求企业申报员在证书上签名并加盖企业中英文印章。如果签名、印章与备案登记档案不相符的,不得发放证书。

8 签证调查

8.1 遇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签证调查:

- a) 证书内容与所附资料不符;
- b) 申请出证产品的名称、型号、材质与备案档案不一致;
- c) 产品名称不具体,描述不明确;
- d) 证单上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原产地字样;
- e) 签证机构认为需要进行实地调查的其他情况。

8.2 签证调查的内容:

- a) 申领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的产品是否在该企业生产；
- b) 产品是否备案登记；
- c) 证书项下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H. S. 品目号是否与实际货物相符；
- d) 产品加工工序是否完整；
- e) 产品所用材料、零部件的产地来源；
- f) 产品所含进口成分的价值占产品出厂价的百分比；
- g) 产品及其包装、说明书有无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产地标记或字样。

8.3 调查结论：调查人员应根据调查结果，如实填写《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签证调查记录单》（见表 A. 13），并提出处理意见，经审核，予以处理。

9 处理国外查询

9.1 当进口国相关机构对我国签证机构签发的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退证查询时，应针对对方提出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在 6 个月内复函。

9.2 收到国外海关退证查询函件，应先对函件进行立卷、编号、登记，并进行调查。

9.3 资料审核，主要审核下列内容：

- a) 企业是否备案登记；
- b) 证书项下产品是否备案登记；
- c) 产品备案登记情况与出证情况是否一致；
- d) 证书各栏内容是否真实，有无涂改或添加内容。

9.4 实地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a) 企业的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生产能力、经营管理情况；
- b) 产品是否尚在生产；
- c) 产品的出口报关单、提单、发票的内容与实际发货是否相符；
- d) 产品生产原料来源、生产工序；
- e) 产品及其包装、说明书的产地标记；
- f) 产品进口成分的价值占产品出厂价的百分比。

9.5 根据审核、调查结果作复函处理：

- 如实填写《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国外查询调查审核单》（附录 A 中表 A. 14），根据审核资料及实地调查情况写出综合结论及处理意见。
- 根据调查的结果，对外予以复函。对外复函应实行初审、复审、签发程序。

10 档案管理

10.1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档案包含内容及总体要求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档案包括备案登记档案、签证档案和退证查询档案三部分。档案资料应指定专人管理，专柜专库存放。档案的借阅、销毁应符合档案管理规定。

10.2 备案登记档案的管理

10.2.1 备案登记档案所包含的资料：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备案登记表》；
- b) 营业执照；
- c)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 d) 外商投资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e) 《组织机构代码证》;
- f) 备案登记产品的相关资料:一般贸易产品的出口合同、国内购销合同、信用证;加工贸易产品的生产加工合同;《产品成本明细单》(见表 A. 2);原产材料、零部件的购买合同、发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材料在国内办理转厂手续的)、《异地货物原产地调查结果单》(见表 A. 3)(异地生产的)。
- g)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电子签证申请表》和《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电子签证保证书》(以电子方式申请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的)。
- h)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申报员授权书》;
- i) 申报员培训、考核记录(试卷及成绩单);
- j) 《原产地调查记录单》;
- k) 年度核查资料。

10.2.2 备案登记档案资料以备案登记企业为单位,以备案登记编号为顺序,合理、科学地归档。

10.2.3 备案登记档案内容任何人不得修改,有特殊情况,需要修改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10.2.4 备案登记档案仅供签证工作人员查阅、了解有关情况之用,需借阅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10.2.5 备案登记档案应在企业备案有效期内保存。

10.3 签证档案的管理

10.3.1 签证档案所包含的资料:

- a) 各类证书的申请书;
- b) 出口货物商业发票副本;
- c) 证书副本;
- d) 其他有关资料。

10.3.2 签证档案的归档可根据签证量情况,确定归档时间周期,按照证书归档号归档。

10.3.3 签证档案未经许可不得外借。

10.3.4 签证档案保存期为 2 年,不得违反规定擅自销毁。

10.4 退证查询档案的管理

10.4.1 退证查询档案所包含的资料:

- a) 国外海关查询函件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转发函;
- b)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国外查询调查审核单》;
- c) 受查产品的《产品成本明细单》;
- d) 受查产品所用原产材料、零部件的购买合同、发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材料在国内办理转厂手续的)等证明资料复印件;
- e) 受查产品的出口发票、装箱单、提单、货物出口报关单复印件;
- f) 对外复函副本或复印件。

10.4.2 退证查询档案按复函的编号顺序归档,为便于管理,应在档案上加注来函号。

10.4.3 退证查询档案保存期为 3 年。

11 保密

签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签证工作中对备案登记的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申请企业、证书申报员以及申请出证产品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信息提供单位、个人的允许不得对外公布。

12 统计

签证统计数据应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要求按时上报,统计内容包括:

- a) 贸易方式;
- b) 证书数量;
- c) 商品离岸价总值(以美元计);
- d) 最终目的地/国;
- e) 原产地标准;
- f) 转运国/地区。

13 空白证书的管理

13.1 空白证书的存放

空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应由专人管理、专库存放。证书仓库应具备防盗、防潮、防虫等安全措施。

13.2 空白证书的登记

空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管理人员应对证书的入库、出库、使用、作废、核销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相关记录应至少保存3年。

13.3 空白证书的发放

签证机构向申请人发放空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时应对其进行严格的管理,应先对其身份加以确认并对申请人名称、联系电话、拟发放空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的数量、印刷编号等进行逐项登记,并要求其对证书的使用情况进行登记,不得将领用证书转让他人使用或倒卖。作废证书应做好相关记录,按规定退回,不得随意丢弃。相关记录应至少保存3年。已签名、盖章的空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不得发放给申请单位。

13.4 空白证书的核销

向证书使用人发放空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时,应做好领用前核销工作,根据其上一次领用的证书的数量、印刷编号对其上一次领用的证书进行核销,核对无误后方可发放新证。

14 签证印鉴的管理

14.1 签证印鉴的管理部门

签证印鉴应由检务部门统一管理,建立签证印鉴的登记、保管、领用和核销管理制度。

14.2 签证印鉴的存放

签证印鉴应由专人保管,保险柜存放,并具备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签证印鉴与空白证单应分开存放,分别由专人负责保管。

14.3 签证印鉴的使用

签证印鉴应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规定的种类和用途正确使用。签证印鉴不得携带外

出。需现场检验检疫并签证的,应经分管局领导授权,接受检务部门的监督管理。

14.4 签证印鉴的启用或增刻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启用或增刻签证印鉴的,应向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申请。

14.5 签证印鉴的修理或更换

签证印鉴达到使用寿命或因故障、字迹不清、变形等影响签证质量的,应停止使用,并及时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指定的签证印鉴征订发放单位申请修理或更换。更换的需交回原印鉴。

14.6 签证印鉴的作废

作废印鉴应及时上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指定的签证印鉴征订发证单位,签证印鉴征订发证单位按规定对作废印鉴和更换的旧印鉴进行销毁处理。

15 签证人员管理要求

15.1 从事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签证工作的人员应经国家质检总局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签证资格。

15.2 签证人员应按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相关规定签发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通报批评、取消签证资格或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违反本标准签证;
- b) 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证;
- c) 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
- d)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规定应填写的表格

表 A.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备案登记表

备案号码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

备案登记表

申请单位名称: _____

填表人郑重声明

申请单位了解本备案登记表内已填的全部内容,所有内容及呈交的文件资料真实正确,并保证做到:

- (一)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申请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项下的产品进行管理,使之符合我国原产地标准。
- (二) 出口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厂加工,生产并完成最后检验及出口包装。
- (三) 在新产品申请办理证书之前,向签证机构及时申报。
- (四) 随时准备接受签证机构的监督检查,保证提供所需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违反上述保证,本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企业名称 (按工商执照)		中文:			
		英文:			
企业地址					
贸易方式和企业性质(请在适用处划“√”)					
一般贸易		灵活贸易		其他贸易方式	
中资企业	外资企业	中资企业	外资企业	中资企业	外资企业
工商执照号码:		经营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批准经营出口机构名称					
批准经营出口文件号码:		经营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中方负责人姓名: 职务: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外方负责人姓名: 职务: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申报人员					
姓名		职务		手签笔迹	
申请单位签署证书印章:			签证机构审核意见及印章:		

表 A.2 产品成本明细单

产品成本明细单

申请企业备案编号：

填写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生产企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品名(中英文)									
产品型号			H. S. 品目号			产品计算单位			货币单位
原辅料、零部件名称	H. S. 品目号	产地 国别	计算 单位	单价	单位 用料	原料价值(单位×单位用料)			
						原产		非原产	
加工费						合计			
成品出厂价						非原产原料价值占 成品出厂价的百分比			
加工工序									

以下栏目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工作人员填写：

H. S. 品目号	初审意见	复审意见	终审意见

注：三资企业的成品出厂价按合同上的出厂价填；三来一补企业的成品出厂价=原料价值+加工费。

表 A.3 异地货物原产地调查结果单

异地货物原产地调查结果单

编 号：

申请单位：

出口商品名称(中英名)：

数/重量：

发票号码和日期：

商品批号或唛头标记：

评定意见：

该批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的原产地标准。

该批货物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完全原产品

符合实质性改变标准的含非原产成分产品

调查人：

检验检疫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表 A.4 原产地调查记录单

原产地调查记录单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企业性质:	员工人数:	投产日期:			
地址:		邮政编码:			
产品主要销售去向:					
原材料调查情况(详见材料调查情况表)					
主要生产设备	工序或用途	数量	主要生产设备	工序或用途	数量

材料调查情况

原辅料名称	包装种类	包装标记	原辅料产地

申请产品	H. S. 品目号	本厂加工工序	A	B	C	D	E	F
是(√) 否(×)	A——国内工序是否完备； C——是否符合原产地标准； E——是否需提供样品；		B——是否在国内包装出口； D——是否要提交成本明细单； F——是否需提供原材料证明					
综合意见：								
调查人(签名)：			企业负责人(签名)：					
初审意见：			复审意见：					
终审意见：								

表 A.5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申请企业备案登记证书

编号：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申请企业备案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企业名称)及其申报产品进行调查、审核,同意予以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其备案登记编号为_____。自即日起可申请签发《备案登记产品清单》内所列产品的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

年 月 日

(检验检疫机构印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年度核查记录</p> <p>经核查,该企业符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的有关规定,同意/不同意 继续申请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度核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检验检疫机构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年度核查记录</p> <p>经核查,该企业符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的有关规定,同意/不同意 继续申请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度核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检验检疫机构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年度核查记录</p> <p>经核查,该企业符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的有关规定,同意/不同意 继续申请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度核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检验检疫机构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年度核查记录</p> <p>经核查,该企业符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的有关规定,同意/不同意 继续申请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度核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检验检疫机构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年度核查记录</p> <p>经核查,该企业符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的有关规定,同意/不同意 继续申请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度核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检验检疫机构印章)</p>

表 A.6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申报员授权书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申报员授权书

企业备案登记号：_____

本人系 _____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现正式授权下述人员在 _____ 年度代表本企业申办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业务，在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及相关资料上签名，履行缴费等义务。未经授权的均属无效。本企业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的有关规定。被授权人在办理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工作中如有违反有关规定，由我单位承担责任。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照片
申报员证号：			手签笔迹：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照片
申报员证号：			手签笔迹：	
身份证号码：				

表 A.7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申报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申报员证

正
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
申报员证

背
面

编号：

(照片)

企业备案登记号码：
姓 名：
手签笔迹：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 要求：1. 尺寸：长 90 mm，宽 60 mm。
2. 颜色：正面：墨绿底色，烫金字。
 背面：白底黑字，红章。
3. 字体：正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用 4 号楷书，“申报员证”用 1 号隶书；背面：用 4 号仿宋体。
4. 发证机构印章须骑压申报员照片。

表 A.8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备案年度核查调查记录单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备案年度核查调查记录单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及备案登记编号：							
产品主要销售去向：							
生产规模、生产设备情况：							
备案登记产品	H. S. 品目号	加工工序	A	B	C	D	E
是(√) 否(×)	A——国内工序是否完备； B——包装标记是否正常； C——生产材料是否改变； D——有无生产、出货记录； E——是否符合原产地标准						

备案登记产品所用生产材料情况			
原辅料名称	包装种类	包装标记	原辅料产地
			
调查人(签名)：		企业负责人(签名)：	
初审意见：		复审意见：	
终审意见：			

表 A.9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申请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申请书

申请单位备案登记号：

证书号：

申请人郑重声明：

本人被正式授权代表本企业办理和签署本申请书。

本申请书及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加工装配证明书/转口证明所列内容正确无误,如发现弄虚作假,冒充证书所列货物,本人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现将有关情况申报如下:

企业名称			发票号		
商品名称			H. S. 品目号(六位数)		
商品 FOB 总值(以美元计)			最终目的地国家/地区		
出运日期	转口国(地区)		货物原产地		
贸易方式和企业性质(请在适用处划“√”)					
一般贸易		灵活贸易		其他贸易方式	
中资企业	外资企业	中资企业	外资企业	中资企业	外资企业
包装数量或毛重及其他数量					
证书种类(划“√”)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		加工装配证明书	转口证明书
<p>现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商业发票副本一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加工装配证明书/转口证明书一正三副,以及其他附件 份,请予审核签证。</p>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名) 电话: 日期: 年 月		

表 A.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更改/重发申请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更改/重发申请书

申请单位		原发证书号
申报员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更改/重发原因:		
更改/重要摘要	更改证书内容	
	原发证书内容	
申请单位负责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div>		
检验检疫机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表 A.11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电子签证申请表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电子签证申请表

企业名称			
英文名称			
地址			
主要出口产品			
公司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传真	
业务员		邮编	
硬件设备情况			
内线转外线方式		计算机品牌型号	
CPU		内存	
硬盘类型及容量	容量：	接口： <input type="checkbox"/> IDE <input type="checkbox"/> SCSI	
光驱类型	接口：	<input type="checkbox"/> IDE <input type="checkbox"/> SCSI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Modem	速率：	KBps 型号：	
打印机	类型：	型号： 驱动：	
操作系统			
用户应用软件	监控类：		
		
	游戏类：		
		
	专用类：		
.....			
网络类：			
.....			
其他：			

<p>FORMA 申报量</p>	<p>票/月</p>	<p>CO 申报量</p>	<p>票/月</p>
<p>批 复 情 况</p>	<p>电子申报编码： ----- 电子信箱：</p>		
<p>企业声明：本企业申请安装产地证书电子签证系统，并保证通过电子方式所传递的单据与实际发货相符。</p> <p>申请时间：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表 A.12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电子签证保证书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电子签证保证书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英文名称：		
企业地址：		联系人：
原备案登记号	邮编：	联系电话：
调整后备案登记号		
* 电子申报编码 _____ (该项内容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审核后填写)		
<p>企业声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企业在进行产地证书电子申报时遵守国家法律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 2. 本企业保证做到以电子方式发送申报单据的内容真实、准确，证书各栏内容与出口发票等随附单据完全一致。 3. 本企业保证通过电子方式所传递的单据与实际发货相符。 4. 本企业承诺如弄虚作假，冒充证书所列货物，自愿接受签证机构的处罚及负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盖章
<p>注：1. 企业签章后交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备案。</p> <p>2. 企业违反声明内容须负全部责任。</p>		

表 A.13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签证调查记录单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签证调查记录单

企业名称:

备案登记号:

调查日期:

受查证书号码:

货物品名:

销往国家:

联系人:

电话:

经过实地调查,发现以下情况:

- | | |
|----------------------------------|-------------|
| 1. 货物是否在该企业生产? | 是 () 否 () |
| 2. 货物是否属于备案登记产品范围? | 是 () 否 () |
| 3. 货物是否已生产包装完毕? | 是 () 否 () |
| 4. 货物是否已离开中华人民共和国? | 是 () 否 () |
| 5. 证书内容是否与实际货物相符? | 是 () 否 () |
| 6. 货物、说明书及内外包装是否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产地标记。 | 是 () 否 () |
| 7. 国内加工工序是否完备? | 是 () 否 () |
| 8. 该证书项下货物是否符合原产地标准? | 是 () 否 () |
| 9. 该产品的原材料单据及生产记录是否完整? | 是 () 否 () |

调查人意见:

调查人签名:

企业负责人签名:

根据以上调查,兹决定:

- | | |
|---------------------------|------------|
| 1. 同意签发该证书,该企业可继续申请证书 | |
| 2. 不同意签发该证书,对企业: 暂停签证 () | 取消签证资格 () |
| 3. 其他处理意见: | |

复审意见:

年 月 日

表 A. 14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国外查询调查审核单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国外查询调查审核单

受查企业名称及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查询问题摘要：

受查证书情况：

受查证书号码		进口国	
发票号码		品名/H. S. 品目号	
运输方式		型号	
出货日期		具体数量	
与证书底是否一致			

提供单据情况：

贸易单据	单据日期	具体数量	与证书是否一致
大陆出口报关单			
转口地进口报关单			
船(空)运提单			
转口地出口商业发票			
装箱单			
订单/形式发票/销售合同(No.)			

产品备案登记情况：

受查产品	是否备案登记	是否与备案档案一致

实地调查基本情况：

调查日期：

产品型号	是否在产	参考型号	加工工序

原辅料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标识

综合结论：

调查人综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调查人：</p>
终审意见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证书填制要求

B.1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的填制要求

B.1.1 应在证书右上角填上证书编号,不得重号。

B.1.2 第1栏(出口方):填写出口方的名称、详细地址及国家(地区),此栏不得留空。出口方名称是指出口申报方名称,一般填写有效合同的卖方或发票出票人。若经其他国家或地区转口需填写转口商名称时,可在出口商后面加填英文 VIA,然后再填写转口商名称、地址和国家。

示例: SINOCHE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 TRADING CORP.

No. 40, FUCHENG ROAD, BEIJING, CHINA

VIA HONGKONG DAMING CO. LTD

NO. 656, GUANGDONG ROAD, HONGKONG

B.1.3 第2栏(收货方) 应填写最终收货方的名称、详细地址及国家(地区),通常是外贸合同中的买方或信用证上规定的提单通知人。但由于贸易的需要,信用证规定所有单证收货人一栏留空,在这种情况下,此栏须加注“TO WHOM IT MAY CONCERN”或“TO ORDER”,但不得留空。若需填写转口商名称时,可在收货人后面加填英文 VIA,然后再填写转口商名称、地址、国家。

B.1.4 第3栏(运输方式和路线) 应填写从装货港到目的港的详细运输路线。如经转运,应注明转运地。

示例: FROM SHANGHAI TO HONGKONG ON APR. 1, 1999, THENCE TRANSHIPPED TO ROTTERDAM BY VESSEL 或 FROM SHANGHAI TO ROTTERDAM BY VESSEL VIA HONGKONG.

B.1.5 第4栏(目的地国家/地区):应填写货物最终运抵港,一般与最终收货人或最终目的港国别一致,不得填写中间商国别。

B.1.6 第5栏(签证机构用栏):此栏为签证机构在签发后发证书、重发证书或加注其他声明时使用。证书申领单位应将此栏留空。

B.1.7 第6栏(运输标志):应按照出口发票上所列唛头填写完整图案、文字标记及包装号码,不可简单地填写“AS PER INVOICE NO. …”(按照发票)或者“AS PER B/L NO. …”(按照提单)。包装无唛头,应填写“N/M”或者“NO MARK”。此栏不得留空。如唛头较多本栏填写不下,可填写在第7、8、9栏的空白处或用附页填写,附页应填上证书号码、申请和签发的日期及地点,申请企业及身份证机构应签名盖章。

B.1.8 第7栏(商品名称、包装数量及种类):应填写具体商品名称,例如:“TENNIS RACKET”(网球拍);不得用概括性表述,例如:“SPORTING GOODS”(运动用品)。包装数量及种类要按具体单位填写,例如:100箱彩电,填写为“ONE HUNDRED”(100) CARTONS ONLY OF COLOUR TV SETS”,在英文表述后注明阿拉伯数字。如货物系散装,在商品名称后加注“IN BULK”(散装)。如需要加注合同号、信用证号码等,可加在此栏。如证书有一页以上应注明“TO BE CONTINUED”(待续);本栏的内容结束处要打上表示结束的截止线(* * * *),以防加添内容。

B.1.9 第8栏(商品编码) 此栏要求填写商品 H. S. 品目号。若同一份证书包含有几种商品,则应将相应的 H. S. 目号全部填写。此栏不得留空。

B.1.10 第9栏(量值) 填写出口货物的量值并与商品的计量单位联用。

B.1.11 第10栏(发票号码及日期):应按照申请出口货物的商业发票填写。该栏日期应早于或同于

实际出口日期。此栏不得留空。

B. 1. 12 第 11 栏(出口方声明):该栏由申领单位已在签证机构备案登记的申报员签字并加盖单位中英文印章,填写申领地点和日期。该栏日期不得早于发票日期。

B. 1. 13 第 12 栏(签证机构证明):由签证机构签字、盖章,并填写签证地点、日期。签发日期不得早于发票日期(第 10 栏)和申请日期(第 11 栏)。

B. 1. 14 有关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的其他注意事项是: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一律用打字机缮制,证面要保持整齐、清洁。缮制证书一般使用英文,如信用证有特殊要求必须使用其他文种的,也可接受。为避免对月份、日期的误解,月份一律用文字表述,例如:“APR. 10, 1999”,不得表述为“4. 10. 1999”。

B. 2 《加工装配证明书》的填制要求

B. 2. 1 证书右上角应填上证书编号,不得重号。

B. 2. 2 第 1 栏至第 10 栏的内容和填制要求见 B. 1. 2~B. 1. 11。

B. 2. 3 第 11 栏(制造国家或地区):应填写所加工装配货物的材料或零部件的原制造国家或地区。

B. 2. 4 第 12 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所进行的具体加工、装配工序及申请地点、日期,签字和盖章)。应填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具体加工、装配工序的名称,例如:某批录音机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加工装配工序,此栏应填写“ASSEMBLY”(装配)。由申领单位已在签证机构备案登记的申报员签字并加盖单位中英文印章,签字和盖章不得重合。申请日期不得早于发票日期。

B. 2. 5 第 13 栏(签证机构证明):填写签证地点和日期,由签证机构签字、盖章,签字和盖章不得重合。签发日期不得早于发票日期(第 10 栏)和申请日期(第 12 栏)。

B. 3 《转口证明书》的填制要求

B. 3. 1 应在证书右上角填上证书编号,不得重号。

B. 3. 2 第 1 栏、第 2 栏、第 4 栏、第 10 栏、第 11 栏、第 12 栏、第 13 栏、第 14 栏内容和填制要求见 B. 1. 2、B. 1. 3、B. 1. 5、B. 1. 7、B. 1. 8、B. 1. 9、B. 1. 10、B. 1. 11。

B. 3. 3 第 3 栏(离港日期)指货物离开中国的日期。

B. 3. 4 第 5 栏(运输工具名称及号码)应如实填写运输工具名称及号码。

B. 3. 5 第 6 栏(装运地)应填写实际装货地。

B. 3. 6 第 7 栏(卸货港)应按合同、信用证规定的卸货港填写。

B. 3. 7 第 8 栏(最终目的地)指货物最终运抵地。

B. 3. 8 第 9 栏(货物原产国)如实填写货物的原产国家,原产国家应与货物进口合同或其他能证明货物原产国的单据一致。

B. 3. 9 第 15 栏(签证机构证明)应如实填写货物原产国或地区,与第 9 栏一致。填写签证地点和日期,由签证机构签字、盖章。签字和盖章不得重合,签发日期不得早于第 3 栏离港日期及第 14 栏发票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签证规程
SN/T 1076—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总编室:(010)64275323

网址 www.spc.net.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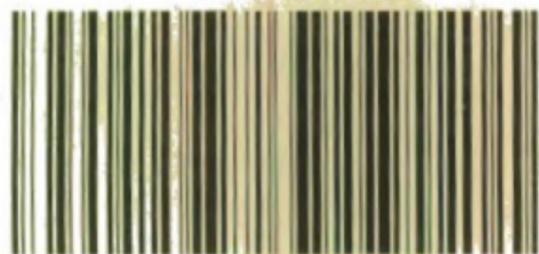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75 字数 78 千字
2013年7月第一版 2013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600

*

书号: 155066·2-25662 定价 39.00 元



SN/T 1076-2013